## 國立中興大學助學功德金設置辦法

96.6.27第329次行政會議訂定 97.2.27第33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6.22第36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3.23第399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2、4、6、8~10 條、增訂第9 條之1)

106.1.4第40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6、7條)

107.5.23第4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5、6、7條、第8條之1)

107.12.26 第 4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4、5、6、7、8 條、第 8 條之 1)

109.06.10 第 4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7 條、第 8 條之 1、9 )

110.1.6 第 4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5、7 條)

111.5.11 第 4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7 條、第 8 條之 1)

- 第一條 本校為匯聚眾人關愛的心力,以照應家境清寒學生,使其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助學功德金設置辦法,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助學金經費來源為各界捐贈指定本助學金或未指定用途之獎助學金及獲贊助者之 回饋金,捐贈之相關事務由校友中心依規定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助學金採取個別認養或一般認養方式,個別認養為捐贈者依其意願指定認養學生, 一般認養為捐贈者不指定認養,由學校統籌辦理。
- 第四條 本助學金由本校興翼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
- 第五條 申請資格、金額及名額:
  - 一、已註冊之本國籍學生(均含新生和轉學生),本國籍學生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且當學期辦理通過教育部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者:
    - (一)低收入户
    - (二) 中低收入戶
    - (三)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四)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符合當學期教育部身心障礙類別學 雜費減免資格者)
    - (五)原住民學生(符合當學期教育部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二、申請者前學期無懲處紀錄;新生及轉學生不在此限。
  - 三、金額:每名補助二至五萬元。
  - 四、名額:依據捐款金額與預算額度,與翼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得酌情調整本獎項發給名額。
- 第六條 本助學金之申請者應本著自助人助的方式,請先申請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貸款後,若 生活需求尚有不足之部分,始得申請本助學金。獲得本助學金者,應於畢業後就業 時,視個人能力回饋原受贊助金額,以使本助學金得以永續,造福更多的清寒學子。
- 第七條 本助學金每學期申請 1 次,申請人於公告收件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送交學務處生 活輔導組辦理:
  - 一、紙本申請表及當學期參加高教深耕輔導活動十小時以上出席時數證明。
  - 二、<u>自傳</u>(請說明家庭狀況、求學經過、年度學習計畫、未來展望等,約二千字以上打字)及預定回饋計畫。
  - 三、舊生申請者須附一位老師之推薦函(親筆或打字均可,但必須親自簽名)。新 生及轉學生免附,但必須附保證書(申請人及家長或監護人必須簽章),保證 就讀完本校一學年以上,無特殊原因轉離本校者,應全數退還本助學金。
- 第八條 本校審核完成後,應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助學金由生活輔導組造冊一份經校長決 行後送出納組匯入學生帳戶,一份送校友中心建檔使用。

第八條之一 獲得本項助學金之同學應於期末考前繳交致捐款人約200字之親筆感謝函<u>及預</u> 定回饋計畫至學務處生輔組轉送校友中心。

第九條 校友中心應設置本助學金之捐款項目,以接受校友及社會各界捐贈助學金。 第九條之一 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保存一年。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